**吉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现将吉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及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报考条件**

**（一）成绩条件**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的考生，方可申请参加面试。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将于2018年4 月19日公布。考生可凭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登录网站[www.ntce.cn](http://www.ntce.cn/)查询；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户籍或人事关系（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在吉林省的居民。

　2、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报考小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报考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6）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类专业的毕业学历，不能作为申报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合格学历。

（7）符合以上学历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在校最后一学年的专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

3、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如考生在不符合报名条件情况下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资格并通过面试，由此产生的不能认定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实行网上报名，本次面试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8时至4月22日17时。符合报名条件者，可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依照报名系统指引及相关要求进行信息输入。

**注意事项：请考生在报考前认真阅读本公告，了解相关要求特别是报名条件后再履行报名程序。如因在报名时造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原因造成面试、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照片要求：本人近期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照片大小、格式为jpg/jpeg，不大于200K；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白色背景。因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一）参加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网报时不用重新注册。参加其他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及报考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考生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方具备面试报名资格。报名系统有判别考生笔试成绩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的功能，笔试成绩尚不具备资格的考生将无法进行进一步的网上报名操作。

（二）报考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需在网报时选择本人笔试考区(本人户籍所在市或人事档案所在市,不能跨市报名）。**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课面试；报考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面试；报考小学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面试；选择长春市考区。**

（三）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分科目。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分为：小学语文、小学英语、小学社会、小学数学、小学科学、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选择相应的报考科目。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应与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相一致。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选择相应的专业大类和专业。

（四）考生须本人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禁止培训机构和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有违反而造成填报信息有误，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笔试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上；若有考生变更手机号码，可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教师资格考试客服电话核实身份后，进行人工重置操作获取新的登录密码。（客服电话010-82345677）。

**（六）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生（含免费师范生）报考条件须符合《东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暂行办法》（详见学校内网“校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在报名时选择“东北师范大学(在校师范生)”考区。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生（含免费师范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由学校按照国家教师资格面试标准和大纲自行组织实施，合格线由学校确定，面试成绩按照有关要求由学校直接报送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合格证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颁发。**

**未达到东北师范大学校内面试条件的师范生，以及非师范生的面试工作仍由省教育厅负责。（东北师大咨询电话0431-85099162）**

**（七）考生个人网上报名完成后，报名网页显示为“待审核”状态，考生经过现场确认后，报名网页显示为“待支付”，网上缴费成功后网页显示“支付成功”，则面试报名全部完成。**

**三、现场确认。**本次面试报名现场确认时间为2018年4月20 日至4月24日。报考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须考生本人到网上报名选择的面试考区现场确认地点(详见附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其中，报考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面试的考生在长春教育学院现场确认，报考初中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面试的考生在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现场确认，报考小学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面试的考生在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现场确认。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手续的，视为放弃报考。

现场确认须携带以下材料：

1、户籍在吉林省的考生

(1)考生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考生本人笔试成绩信息网页打印件（考生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系统，点击“成绩查询”栏目，查询本人笔试成绩信息，并进行打印，下同）；

（3）考生本人相关学历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籍证明，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面试考生提供学历证书、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资格）原件、复印件；

（4）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证明。

1. 人事关系在吉林省的考生

（1）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由人事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无档案存档权限的单位，应提供报考地的市、县存放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能证明考生正在当地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明细原件等材料代替）；

（2）考生本人笔试成绩信息网页打印件；

（3）考生本人相关学历证书（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面试考生提供学历证书、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资格）原件、复印件；

（4）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证明。

3、吉林省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

（1）考生本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2）考生本人笔试成绩信息网页打印件；

（3）考生本人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管理部门证明原件（须注明年级）或登录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四、网上缴费**

（一）缴费时间。审核通过后网上交纳考试费,缴费日期截止到 4月27日24时，未经现场审核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报名考试费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考；

（二）缴费标准。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综【2014】309号）文件执行，面试收费标准为240元/人.次。

**注意事项：现场确认缴费后，考生务必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确认是否成功，以免影响考试。**

**五、准考证打印**

2018年 5月14 日— 20日: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参加面试。

**六、面试时间与地点**

（一）面试时间。2018年5月19日至20日。

（二）面试地点。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区设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省直管县，面试地点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区设在长春市。

**七、面试内容与形式**

（一）面试内容。主要考核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如需了解《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等相关面试信息，可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查询。

（二）面试形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三）面试程序。

1、候考。考生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件，按时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系统打印试题清单。

3、备课。考生持备课纸、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备课20分钟。

4、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个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

5、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6、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7、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单独命题，不使用测评系统抽题。

（四）面试结果查询。2018年6月12日起，考生可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查询面试结果。面试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如对本人的面试成绩有异议，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考区教育局提出复核申请。

（五）考试合格证明。

考生经笔试和面试均合格后，可自行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www.ntce.cn](http://www.ntce.cn/)）查询、打印“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黑白、彩色打印均可），提供给相关认定机构使用，有效期以考试合格证明上标示的时间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考生须知:

1、考生应凭打印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提前到达面试考点候考室；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候考室进行抽签，按抽签的顺序进行面试抽题；

3、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

4、未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迟到15分钟的考生，禁止进入候考室，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

5、考生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等），如有违反按照作弊处理；

6、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置（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认定和处理。

7、报考中职专业课及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需自备教材，现场确认时提交给工作人员，面试程序为:

（1）考官指定自备教材中的某章节为面试内容并写到备课纸上。

（2）考生备课20分钟。

（3）考生试讲，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共10分钟。

（二）有关我省政策规定，请登录吉林省教育信息网查询《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了解《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等信息，请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九、温馨提示**

**已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的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www.ntce.cn**](http://www.ntce.cn)**）下载、打印PDF版本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每年春季、夏季或秋季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应届毕业生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具体报名时间、流程、需提交的材料等事宜，申请人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考试合格人员选择“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后续查询。**

**附件：**

**吉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现场确认点**

吉林省教育厅

2018年 4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吉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现场确认点**   |  |  |  |  | | --- | --- | --- | --- | | **考 区** | **确 认 单 位** | **确 认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长春市（高中、中职、实习指导） | 长春教育学院 | 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428号 | 0431-88963822 | | 长春市（初中） |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 长春市南关区平治街545号 | 0431-88958634 | | 长春市（小学） |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 长春市朝阳区政府（前进大  街1855号） | 0431-85102036 | | 长春市（幼儿园） |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 长春市二道区公平路与和  顺三条交汇 | 0431-84943595 | | 吉林市 | 吉林市教育局 | 吉林市教育学院（北楼二楼） | 0432-62042166 | | 四平市 | 四平市教育局 | 四平市招生办报名大厅（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1666  号、市委对面） | 0434-3266190 | | 辽源市 | 辽源市教育局 | 辽源市西宁大路1619号（火  车站对过） | 0437-3222994 | | 通化市 | 通化市招生办 | 通化市东昌区佟江路288号 | 0435-3275319  0435—3275308 | | 白山市 | 白山市教育局 | 白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市政府1304室）长白山大街  3766号 | 0439-3220766 | | 松原市 | 松原市教育考试院 | 松原市沿江东路759号（松  原市教育局5楼） | 0438-2126427 | | 白城市 | 白城市教育考试院 | 白城市中兴东大路3号（教  育考试院报名大厅） | 0436-3220111 | | 延边州 | 延边州招生办 | 延吉市龙东街261号（金达莱广场延河小学西侧 电视大学二楼）乘坐9路、60路公交车州公安局站下车 | 0433-2919190  0433-2919064 | | 公主岭市 | 公主岭市教育局 | 公主岭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公主岭市东四长路52  号） | 0434-6297509 | | 梅河口市 | 梅河口市  教育局人事科 | 梅河口市教育局二楼204室 | 0435-4223522 | | 长白山管委会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 0433-5711012 | | 东北师范大学  （仅限在校本科  师范生） | 东北师范大学 | 考生所在学院（部） | 0431-85099162 | |
|  |